

一般條款及細則

1. 會員計劃只適用於渣打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**本行**」)之客戶，即客戶以個人名義、聯名形式開立之戶口，但不包括本行之中小企業理財客戶、商業銀行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(「**客戶**」)。
2. 除非另有說明，會員級別將取決於客戶每半年累積之總交易金額(每年度之1月1日至6月30日或7月1日至12月31日)，即以該時段內所有合資格外匯交易計算。
3. 合資格外匯交易即任何透過渣打網上理財(「**外匯交易**」選項)或流動理財(「**外匯交易**」選項)(統稱「**外匯交易平台**」)或透過分行之客戶經理及外匯專線於外匯交易平台完成之外匯交易(「**合資格外匯交易**」)。
4. 如客戶之交易金額為非港元，其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兌換成港元後，再作計算之用。
5. 累積交易金額將於您每次成功進行合資格外匯交易後自動計算。
6. 本行保留決定本會員計劃所適用之計算方法和會員級別(即綠星、藍星、銀星及金星會員)之升級及降級制度之權利。
7. 此會員計劃不適用於享有職員優惠匯率之人士。
8.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該會員計劃，以及修訂所述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迎新優惠、獎賞回贈及星級禮遇之條款及細則

9. 此優惠之推廣期為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6月30日，包括首尾兩天(「**推廣期**」)。
10. 所有分別符合10(a)、10(b)和10(c)所有條件之客戶，均為第10項條款中優惠之合資格客戶(「**合資格客戶**」)。

10a. (只適用於迎新優惠)

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客戶可享迎新優惠之HK\$100：

- i. 成功完成合資格外匯交易；及
- ii. 此外匯交易平台之綠星會員；及
- iii. 累積外匯交易金額達HK\$10,000或其等值之外幣。

10b. (只適用於獎賞回贈)

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客戶可享獎賞回贈：

- i. 成功完成合資格外匯交易；及
- ii. 此外匯交易平台之銀星會員；及
- iii. 累積外匯交易額達HK\$200,000或其等值之外幣。

有關優惠詳情可參閱會員資料內獎賞回贈的專頁。

10c. (只適用於獎賞回贈)

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客戶可享星級禮遇：

- i. 成功完成合資格外匯交易；及
- ii. 此外匯交易平台之金星會員；及
- iii. 累積外匯交易金額達HK\$1,000,000或其等值之外幣。

有關優惠詳情可參閱會員資料內星級禮遇的專頁。

11. 於推廣期內：
 - i. 如客戶由綠星會員晉升至銀星會員，即可享迎新優惠及獎賞回贈各一次；
 - ii. 如客戶由綠星會員晉升至金星會員，即可享迎新優惠及星級禮遇各一次。
12. 本行將於**2019年8月31日或之前**根據以下次序將現金回贈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個人或聯名港幣戶口：(一)綜合存款戶口、(二)月結單戶口、(三)存摺儲蓄或(四)支票戶口。若合資格客戶擁有多於一個同一類別之戶口，本行將選擇最近期開立之戶口。
13. 第12項條款中提及之港幣戶口必須於存入現金回贈時仍然有效，否則客戶將不能享有現金回贈。

投資風險聲明

- 外匯買賣涉及風險。將外幣兌換為其他貨幣(包括港幣)，外匯之升跌波幅或會令客戶賺取利潤或招致嚴重虧損。